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：李红一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07月17日出


被执行人：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阜康市九运街镇农村信用社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国志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被执行人：邓国志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01月27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赵永红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05月16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邓雅丹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09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周爽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07月29日出生，

申请执行人李红—与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邓国志，赵永红，邓雅丹，周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新 01 民初 110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邓国志，赵永红，邓雅丹，周爽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红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8年6月 4 日立案执行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李红一与被执行人邓国志于2018年11月4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本院于 2018年11月4日作出（2018）新 01 执 3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因被执行人邓国志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红一于2019年5月23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㳂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二百四十二条，第二百四十三条，第二百四十四条，第二百四十七条，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，第四百八十七条，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，冻结，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邓国志，赵永红，邓雅丹，周爽在银行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1404155.6 元（其中本金 11325430.6元，案件执行费 78725 元）；

二，冻结，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

司，邓国志，赵永红，邓雅丹，周莢应负担的迟延展行期间 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，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，扣押，拍卖，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邓国志，赵永红，邓雅丹，周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